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8 执恢 197 号

申请执行人: 石家庄市裕华区安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
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46 号世奥花苑 5B-102 商业。

法定代表人: 杨刚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武凯, 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: 冯国桂, 女, 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, 汉族,
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11 号商住楼 2
单元 2201。

被执行人: 陈国亮, 男, 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, 汉族,
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11 号商住楼 2
单元 220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安汇小额贷款
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国桂、陈国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6) 冀 0108 民
初 3323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2)冀 0108 执异 58 号执行裁
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国
桂名下位于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11 号商住楼 2
单元 2201 等 2 处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 530075648】不动产。
现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, 经被执行人同意, 对该房产进行拍

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国桂名下位于裕华区方文路4号凤凰城
玉兰苑11号商住楼2单元2201等2处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530075648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士 华

审 判 员 王 兴 锋

审 判 员 李 冠 霞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齐 文 博

书 记 员 甄 盼 亮